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00308

建设单位：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军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567612101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900

邮编：323000

地址：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4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八、验收监测结果.....	28
九、验收监测结论.....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5
附件 2：环评批复.....	36
附件 3：营业执照.....	40
附件 4：污泥处置协议.....	41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7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7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8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1.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68 号，2019 年 11 月 22 日；</p> <p>(12)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9 年 11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Mn	NH ₃ -N	TP	石油类	
	III	6~9	6	1.0	0.2	0.05	
	2、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周边敏感点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标准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ug/m ³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类		65		55			
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5。							
表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2 类		60		50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	---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受青田起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利用该起步科创园建设项目产生的场地平整土石方作为加工原料，加工生产建筑用砂石料，为起步科创园的建设做配套服务。企业投资 2800 万元，租用起步科创园部分场地，租用面积为 10000m²，配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临时定点，待起步科创园土地平整结束后自行拆除。起步科创园土地平整工期天数约为 300 天，则本项目作为临时配套服务的项目存在时间约为 300 天，从起步科创园土地平整开始起，到起步科创园土地平整结束而止，若土地平整的时间延期，则本项目存在期限也延期。本项目到期自行拆除。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68 号）。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0 年 1 月，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68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2、建设内容

企业租用青田起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的部分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00m²。项目总投资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54%。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为 2 班制，每天工作 16h，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	设计产量(万吨/年)	1月产量(万吨)	实际产量(万吨/年)
砂石料	/	70	4.67	70
其中	砂	0--5mm	35	35
	瓜子片	5--15mm	15	20
	碎石	15--25mm	13	15
	碎石	25--40mm	7	0

*企业 2020 年 1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1 月产量/20*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台/条/套)	实际数量(台/条/套)	增减量
1	装载机	2	2 用 1 备	+1
2	给料机	1	1	不变
3	颚式破碎机	1	1	不变
4	圆锥破碎机	1	2	+1
5	振动筛	2	2	不变
6	洗砂机	1	1	不变
7	细沙回收机	2	1	-1
8	皮带运输机	7	7	不变
9	压滤机	2	2	不变
10	柱塞泵	2	2	不变
11	空压机	1	1	不变
12	污水处理设备	1	1	不变

根据《青田县砂石料加工行业整治标准》中相关要求进行了相关对比。

表 3-3 《青田县砂石料加工行业整治标准》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标准(要求)	对比结果
一、符合规划	1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二、合法审批	1	取得合法的用地许可和规划许可手续。	本项目为租赁用地，根据房东提供的土地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2	已取得挂牌出让工业用地的砂石料企业，厂房需有合法审批手续，取得临时用地砂石料加工企业，按临时用地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属于临时用地，并按临时用地有关规定签订到期拆除协议
	3	取得环评审批手续，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本次环保验收工作进行中
	4	已建项目取得安全现状评估报告，并向安监	项目已编制安全评估报告并备案

		部门报备；新建项目通过安全生产“三同时”验收。	
	5	涉路运输的砂石料加工行业的业主必须制定（补充）专项道路运输方案报县交通运输局备案审查。	无涉及
	6	项目通过工业固定资产节能评估与审查，已建配套工程项目除外。	项目已通过工业固定资产节能评估与审查
三、厂区标准	1	生产加工区、输送带实行全封闭。	项目生产线湿法作业，破碎、筛分密闭作业，输送带实行半封闭
	2	厂区出入口必须安装标准的称重设备、监控和规范装载公示牌。	厂区出入口安装称重设备、监控和规范装载公示牌
	3	厂区出入口、厂区道路、成品料堆场地面要进行地面硬化。	厂区出入口、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由于项目属于临时用地，部分场地未做硬化
	4	原料及成品料有序堆放，堆放高度不得过高，顶部平整，不得过高堆放，原料禁止裸露堆放。	原料及成品料有序堆放，堆放高度不得过高，顶部平整，并喷雾除尘
	5	厂区周边建设必要的围墙，与周边环境相隔离。	厂区周边除靠山侧设有围墙
四、环保标准	1	实行雨污分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得对外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产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
	2	固废要集中规范堆放，不得露天堆放；要制定固废处置方案，做好固废台账登记；禁止固废随意倾倒处理。	污泥堆放在压滤房，委托浙江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要有抑尘、扬尘防治设施，生产车间要安装雾化喷头等设施方法洒水抑尘；生产车间以外的厂区需要配备必要的扬尘防治设施。	项目主要采用半封闭式生产，喷淋除尘
	4	符合噪声防治环保标准；临近居民区或公共活动区的场点，禁止夜间（21:00-次日 7:00）生产。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	厂区出入口必须配备相应的冲洗设备，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车辆整洁，方可上路。	项目厂区进出口设有洗车槽
	6	所有涉砂场点应自行在厂（场）区出入口、主要生产区、重要环保设施设备区、固废堆放点区等重要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接入环保系统，实现 24 小时在线同步监管。	企业已在厂区出入口、破碎筛分区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工作人员 24 小时不间断值守
五、管理标准	1	所有加工厂（点）必须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加工企业。	本项目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不得采用明令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不存在该行为
	3	原材料应合法合规，做好来源地登记台账。	项目砂石料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挖方土石方
	4	规范财务管理，健全财务会计和统计制度，按时上报统计数据。	项目设有独立的会计
	5	依法按时申报、缴纳税费。	项目已依法缴纳税费
	6	砂石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装载，不得超限超载运输；不得裸露运输，防止撒落。	不存在该行为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青田县砂石料加工行业整治标准》中相关规定。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建于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内，占用部分场地。项目四周主要为山林和空地。周边情况见表 3-4 和图 3-1，项目厂区内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3-2。



项目东侧、南侧为山林；西侧为 211 县道下徐段，隔路为四都港；北侧为新亭下村民房。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新亭下村，距离项目生产区直线距离约 80m。

表 3-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彭括村起步科 创园	东侧	山林
	南侧	山林
	西侧	211 县道下徐段，隔路为四都港
	北侧	新亭下村
敏感点		80m 新亭下村民房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无污染企业。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原为山林，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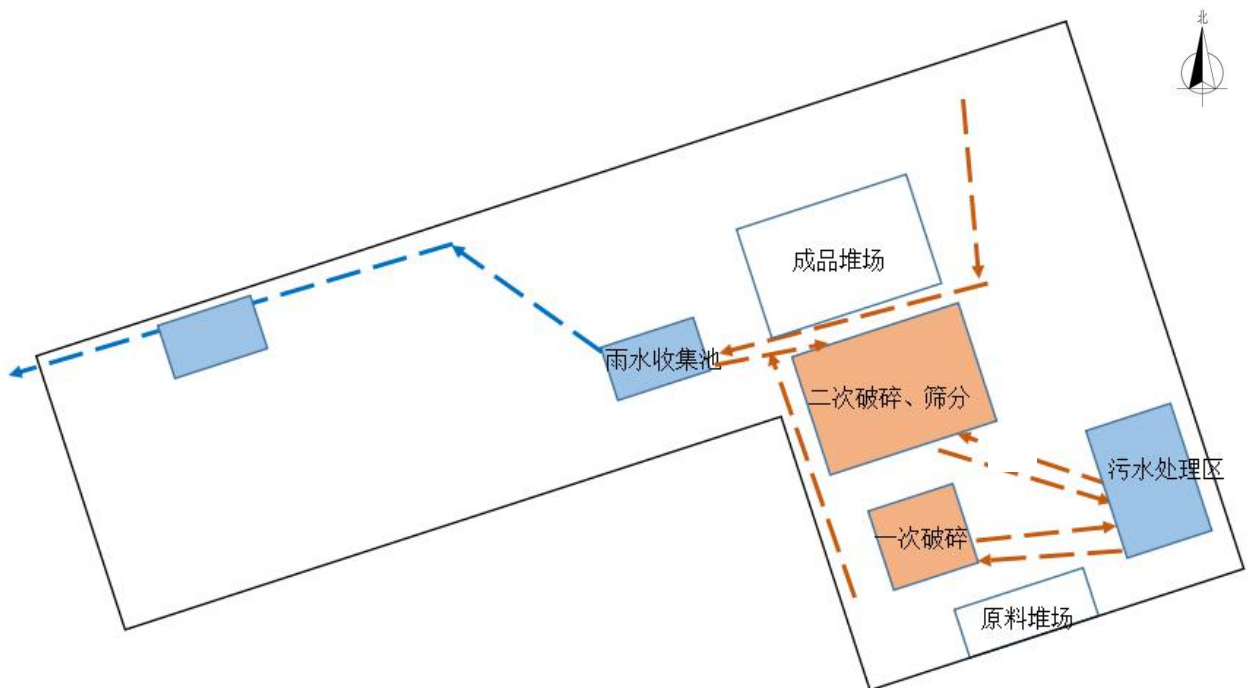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示意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6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 1 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8000t/a	484.33t	7265t/a
2	电	278 万度/a	19.5 万度	292.5 万度/a

表 3-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 1 月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建筑废石	77 万 t/a	5.15 万 t	77.25 万 t/a

*企业 2020 年 1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1 月用量/20*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址、产能、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环保设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产品类型变动情况：项目根据科创园实际需求，取消 25-40mm 碎石的生产，增加瓜子片和 15-25mm 碎石的产能。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细砂回收机减少 1 台，装载机增加 1 台备用，由于产品类型的变动，为使产品符合直径要求，圆锥破碎机增加 1 台，其他设备不变。在设备数量变动情况下，产能基本与环评设计产能持平。

项目设计年产 70 万吨砂石料，现实际满负荷状态下能达到 70 万吨砂石料的设计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	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	/
总用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10000 平方米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标准厂房、临时管理用房一幢、污泥压滤房一幢	设 1 个初破楼、1 个破碎筛分厂房、1 幢临时管理用房、1 处污泥压滤房	/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78 万度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年用电量为 292.5 万度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以农村自来水作为生活用水水源，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取自项目西侧四都港	本项目以农村自来水作为生活用水水源，生产用水和消防用水取自项目西侧四都港	/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如厕、洗手等依托项目南侧彭括村的公厕。项目所在地无生活污水产生，不新建厕所和化粪池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员工生活如厕、洗手等依托附近民房	/
	其他	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
环保工程	废水	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进入集水池后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建有 1 个污水处理站（内带生产废水收集池、沉淀池、清水池，共计 100m ³ ）；厂区进出口设 1 个车辆清洗槽；建有 1 个 15m ³ 雨水收集池；车间外设 2 个废水收集槽（共计 3m ³ ）	/
	废气	装载车辆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喷淋抑尘；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头喷水；破碎及筛分工段需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设水雾喷头且密闭破碎；筛分进料口和出料口设水雾喷头且密闭；筛分和破碎均位于室内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备定期委托专门机构维护	/
	固体废物	污泥外售砖厂制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泥堆放于压滤房，外售给浙江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内设垃圾回收箱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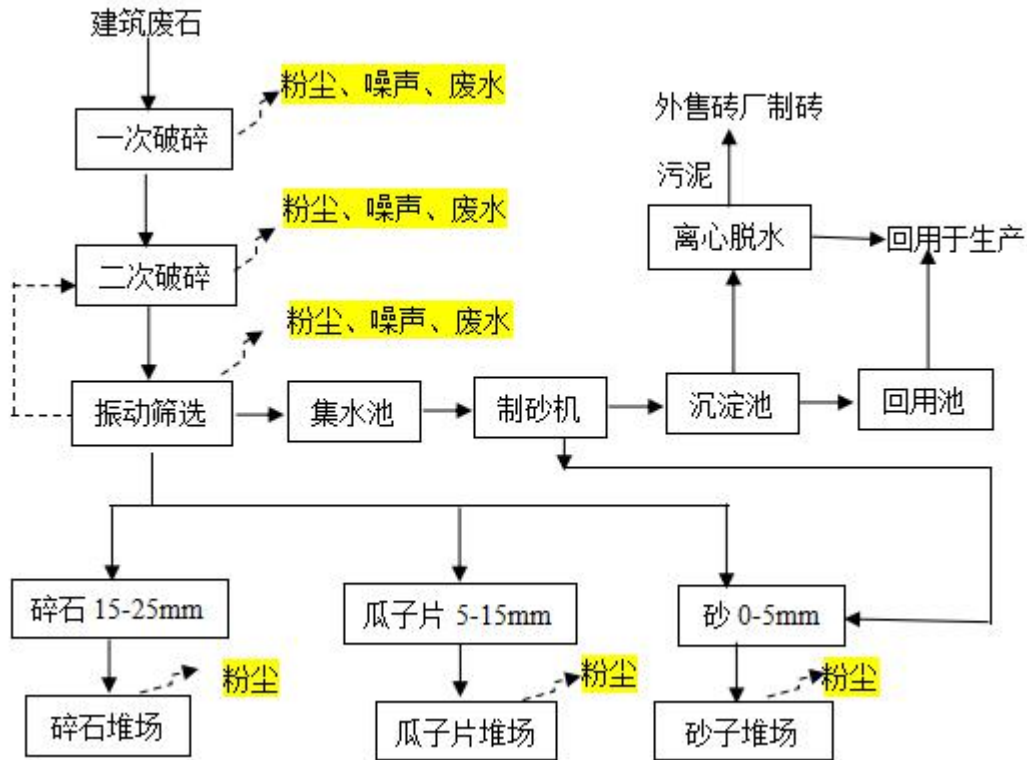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要说明：

本项目不含采砂工序，主要对外运至该临时加工点的建筑废石进行破碎、筛选，获得碎石、瓜子片、砂。本项目建设后预计形成年产砂石料 70 万吨的生产规模。

①破碎：利用颚式破碎机将石块碎成约 20 公分大小的石子，再利用圆锥破碎机进行破碎，碎至更小尺寸输送至振动筛进行筛选，破碎过程需在破碎口上方喷淋水，起到抑尘作用，同时利用彩钢板封闭；

②振动筛选：分五层网进行筛选，将破碎后的石料筛选分成五部分，大于 4 公分的石料重新进入圆锥破碎机破碎，15-25mm 大小的石料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碎石堆场，5-15mm 的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瓜子片堆场，0-5mm 的作为成品输送至成品砂子堆场，筛分过程需在振动筛上方喷淋水，起到抑尘作用，同时利用彩钢板封闭；

③整形制砂：物料首先由机器上部垂直落入高速旋转的叶轮内，接着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与另一部分以伞状形式分流在叶轮四周的物料发生撞击，之后在叶轮和机壳之间形成的强大涡流中，再次或多次进行互相撞击、摩擦，粉碎。最后从制砂机下部的排料口排出；

④生产废水处理：喷洒废水进入集水池，经制砂机洗选分离出砂子输送至成品砂子堆

场，废水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进入回用池回用于生产，污泥经离心脱水后外售砖厂制砖。

生产中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9。

表 3-9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粉尘	汽车行驶过程
G2	粉尘	装卸过程
G3	粉尘	堆场
G4	粉尘	石料输送
G5	粉尘	破碎及筛分
G5	汽车尾气	车辆运输
W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W2	生产废水	破碎、筛选、制砂等
W3	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
W4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N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污泥	废水处理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厂区内初期雨水均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项目厂区内不设厕所和洗手台，无生活废水产生；故厂区内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产废水

项目破碎、筛选过程需持续喷淋晒水，水流会带走部分砂子一起流入集水池内。项目初破密闭进行，产生的废水不外流，二次破碎和筛分均位于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喷淋废水进入车间外小型废水收集槽，后进入生产废水收集水池，制砂机洗选分离出砂子后，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2) 车辆冲洗水

企业在厂区大门处设一水槽，汽车进出时车轮滚过，轮上的泥沙进水槽内。同时车身进行人工冲洗，去除车身灰土，车身清洗水流入水槽内，后泵打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压滤沉淀后清水回用于生产。

综上，企业外排的水仅为后期雨水。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沉淀池、清水池，共计 100m³，车辆清洗槽 3m³；雨水收集池 15m³；车间外设 2 个废水收集槽共计 3m³，则厂区内废水收集系统共计 121m³，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日用水 24t/d，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均能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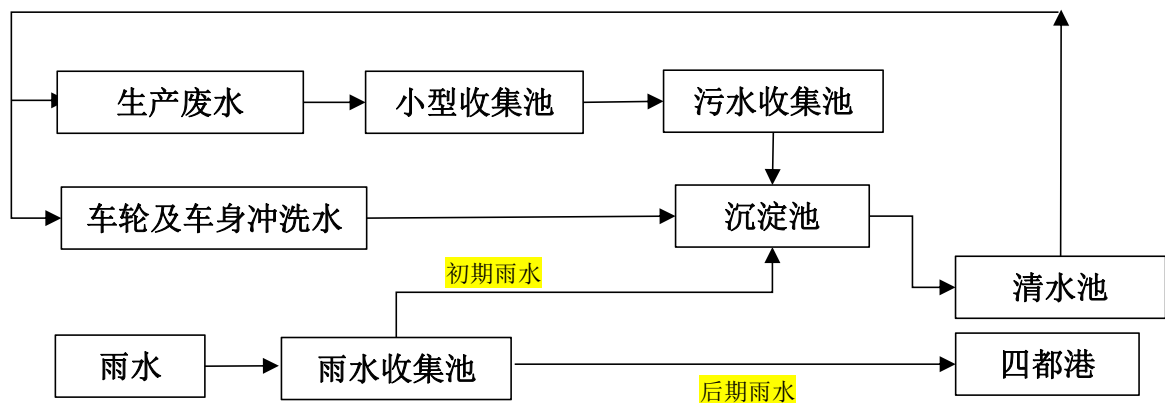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走向示意图



汽车冲洗槽



车间外小型收集池



车间外小型收集池



雨水收集池



雨水沟



污水处理站水池



压滤房

图 4-2 各水池部分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装卸、石料输送、破碎及筛分、堆料场等处会产生扬尘和粉尘及汽车尾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汽车运输扬尘

由于项目性质为临时定点项目，故厂区内路面未进行硬化，通过定期洒水基本不产生扬尘，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厂区内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扩散沉降。

(2) 装卸、堆场扬尘

由于项目生产线采用湿法作业，产品较湿润，故装卸扬尘和成品堆场扬尘基本不产生；原料堆场采用雾炮机喷雾，原料堆场扬尘基本不产生。装卸环节和堆场产生的少量粉尘在厂区内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扩散沉降。

(3) 破碎及筛分粉尘和运输粉尘

项目初破封闭式进行，同时采用水喷淋湿法作业，大大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二次破碎和筛分在独立厂房内进行，厂房半封闭，破碎和筛分机器均为封闭式运行，且在二次破碎和筛分进出口处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水喷淋，粉尘基本无产生。由于项目生产采用湿法作业，故物料运输途中产生的粉尘较少。少量破碎及筛分粉尘和运输粉尘在厂区内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扩散沉降。

(4) 汽车尾气

项目厂区内对车辆进行限速，产生的汽车尾气以无组织形式扩散。



图 4-3 厂区内废气产污结点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企业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并安装减振设备，车间建筑材料采用隔声板，夜间不生产，噪声在厂区内距离衰减。

4、固（液）体废物

由于项目设备检修均委托设备单位，厂区内不产生废油和油桶。故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污泥收集堆放在压滤房，后外售给浙江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月	实际年	
污泥	污水处理	泥沙	固态	一般固废	/	6160	412.6	6189	外售给浙江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4.8	0.22	3.3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企业 2020 年 1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生量=1 月产量/20*30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且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各管道、沟壑、循环水池、沉淀池进行初步防渗处理，对生产设备和管道定期维护。

5.2 排污口

本项目厂区内不产生生活废水，后期雨水就近排入四都港。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3月24日风向为东南风，3月25日风向为南风

图 4-5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54%。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30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8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4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1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集水池、沉淀池、回用池、管道等	40	30
2		噪声	生产设备防震、减振、固定	3	4
3		废气	喷淋洒水装置、彩钢瓦等	10	8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	2	1
合计				55	43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汽车行驶扬尘	粉尘	装载车辆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对厂区道路、堆场进行喷淋抑尘；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头喷水；破碎及筛分工段需用彩钢瓦进行封闭	地面洒水、车辆慢行
	运输、装卸扬尘	粉尘		原料和产品较湿润，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传送带	粉尘		产品和原料湿润，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破碎分离工序	粉尘		洒水抑尘，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堆料场风力起尘	粉尘		堆场进行喷淋抑尘
	汽车尾气	CO、HC、NO _x 等	保持车辆行驶通畅，避免急速空转	车辆慢行、厂区空旷
水污染物	初期雨水	SS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废水	SS	进入集水池后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进入集水池后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水	SS	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泵打至污水池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污泥	外售砖厂制砖	外售给浙江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夜间不生产，噪声随距离衰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 68 号

关于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搭建厂房、临时管理用房、污泥压滤房等。配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项目作为起步科创园配套服务设施,待科创园土地平整结束后,项目需及时组织停产并设施拆除。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运期生产废水进入集水池,并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轮胎冲洗水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加强对车辆运输、厂区道路等扬尘防治；营运期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淋设施；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及筛分作业。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营运期高噪声设备做好减噪措施。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水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及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时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合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搭建厂房、临时管理用房、污泥压滤房等。配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项目作为起步科创园配套服务设施，待科创园土地平整结束后，项目需及时组织停产并设施拆除；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受青田起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利用该起步科创园建设项目产生的建筑废石作为加工原料，加工生产建筑用砂石料，为起步科创园的建设做配套服务。企业投资 2800 万元，租用油竹街道彭括徐岙 1、2 号地块部分场地，租用面积为 10000m ² ，配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待科创园土地平整结束后，项目组织停产并设施拆除；	符合
标准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周边敏感点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固体废物的储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生产废水进入集水池，并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轮胎冲洗水由絮凝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项目不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后期雨水排至四都港；	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加强对车辆运输、厂区道路等扬尘防治；运营期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淋设施；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及筛分作业；	运营期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设备封闭工作；厂区及堆场进行洒水抑尘；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运营期高噪声设备做好减噪措施；	项目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减震器；夜间不生产；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水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及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污泥收集后暂存在污压滤房，后出售给浙江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生态保护	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及时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项目不涉及原料开采，所在地原为山林和空地；厂区周边原生态绿化良好；	符合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制度，积极按照预案和管理制度进行生产并完善物资。	符合

	<p>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合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	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1 mg/L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4, S-X-04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2。

表 6-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6.85	/	/	/
	6.85			
氨氮	0.591	0.3	≤10	合格
	0.593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地表水

表 7-1 地表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附近地表水 (W1)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天	1 天

2、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清水池 (W2)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 天

*由于污水处理设施仅针对悬浮物产生处理效率，且处理后连续回用，故未对该套设备处理效率进行监测

3、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厂界下风向 (WQ2)			
敏感点空气 (MQ1)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4、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 次/天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敏感点噪声 (MZ1)	噪声	昼 1 次/天	2 天

5、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3 月 24 日消耗水 24.1t，电 0.97 万 kw·h，形成 2310 吨砂石料的产量；3 月 25 日消耗水 23.8t，电 0.97 万 kw·h，形成 2290 吨砂石料的产量，生产负荷均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检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产量	0--5mm 砂 (吨)	设计日产量	1167
		实际日产量	1160
	5--15mm 瓜子片 (吨)	设计日产量	500
		实际日产量	660
	15--25mm 碎石 (吨)	设计日产量	433
		实际日产量	490
	25--40mm 碎石 (吨)	设计日产量	233
		实际日产量	/
总计	设计日产量	2333	
	实际日产量	2310	
耗能	用水量 (吨)	24.1	23.8
	用电量 (万 kw·h)	0.97	0.97
原辅材料	建筑废石 (吨)	2568	2560
生产负荷	%	99.01	98.16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3 月 24 日	东南	1.3	21.7	101.7	晴
	3 月 25 日	东	1.4	23.8	101.5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3 月 24 日	东南	1.2	20.9	101.8	晴
	3 月 25 日	东	1.4	24.0	101.9	晴

2、地表水和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附近地表水（W1）和生产废水清水池（W2）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表 8-4。

表 8-3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附近地表水（W1）	
	3 月 24 日	标准值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25	6~9
高锰酸盐指数（mg/L）	1.2	6
氨氮（mg/L）	0.198	1.0
石油类（mg/L）	<0.04	0.05
总磷（mg/L）	<0.01	0.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总磷等指标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后期雨水外排对附近地表水影响不大。

表 8-4 回用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3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产废水清水池（W2）								
	3 月 24 日				3 月 25 日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淡黄 稍浑	淡黄 稍浑	淡黄 稍浑	淡黄 稍浑	淡黄 稍浑	淡黄 稍浑	淡黄 稍浑	淡黄 稍浑	/
pH 值（无量纲）	6.87	6.93	6.72	6.85	6.74	6.96	6.83	6.79	/
化学需氧量（mg/L）	161	165	170	174	168	164	171	178	169
氨氮（mg/L）	0.601	0.619	0.607	0.592	0.613	0.601	0.607	0.598	0.605
悬浮物（mg/L）	75	82	84	86	79	77	81	85	81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浓度较低，可正常回用于生产。

3、废气监测结果

2020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和附近敏感点空气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敏感点(MQ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标准值
厂界上风向 (WQ1)	3 月 24 日	第一次	0.488	/
		第二次	0.492	
		第三次	0.385	
		第四次	0.421	
	3 月 25 日	第一次	0.341	
		第二次	0.452	
		第三次	0.364	
		第四次	0.401	
厂界下风向 (WQ2)	3 月 24 日	第一次	0.613	1.0
		第二次	0.691	
		第三次	0.528	
		第四次	0.511	
	3 月 25 日	第一次	0.482	
		第二次	0.558	
		第三次	0.545	
		第四次	0.529	

表 8-6 敏感点空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TSP	标准值
敏感点 (MQ1)	3 月 24 日	第一次	0.243	0.3
		第二次	0.228	
		第三次	0.170	
		第四次	0.208	
	3 月 25 日	第一次	0.186	
		第二次	0.150	
		第三次	0.132	
		第四次	0.09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且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大,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3月24日~25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敏感点(MZ1)。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8-7。

表 8-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月24日		3月2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58.3	50.4	58.9	50.8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56.7	49.3	57.3	49.7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9.4	50.6	60.0	50.1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7.6	49.5	57.7	48.8
敏感点(MZ1)	环境噪声	53.5	47.0	53.2	46.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产生的污泥收集堆放在压滤房,后出售给浙江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8-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3月24日产生量(kg)	3月25日产生量(kg)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污泥	泥沙	固态	一般固废	/	20423.7	20015.1	6189	外售给砖厂	出售给浙江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塑料、纸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24.3	24.8	3.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粉尘,由于粉尘无组织排放,故无法进行计算。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地表水及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总磷等指标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浓度较低，可正常回用于生产。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污泥收集堆放在压滤房，后出售给浙江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2、总结论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3、厂区内经常洒水，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雨水的收集，防止初期雨水对周边地表水产生影响。

4、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5、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					
建设单位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900	电话	13567612101				
行业类别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70 万吨砂石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青环审[2019]86 号		时间	2019 年 11 月 22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3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9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投资	43 万元		比例	1.5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30 万元	8 万元		4 万元		1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204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68号

关于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起步科创园，搭建厂房、临时管理用房、污泥压滤房等。配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运输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项目作为起步科创园配套服务设施，待科

— 1 —

创园土地平整结束后，项目需及时组织停产并设施拆除。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相应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运营期生产废水进入集水池，并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轮胎冲洗水由絮凝沉淀池处理，

上清液回用于生产。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加强对车辆运输、厂区道路等扬尘防治；营运期筛分、破碎和输送过程中均采用湿法作业；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淋设施；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破碎及筛分作业。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营运期高噪声设备做好减噪措施。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营运期废水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施工及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时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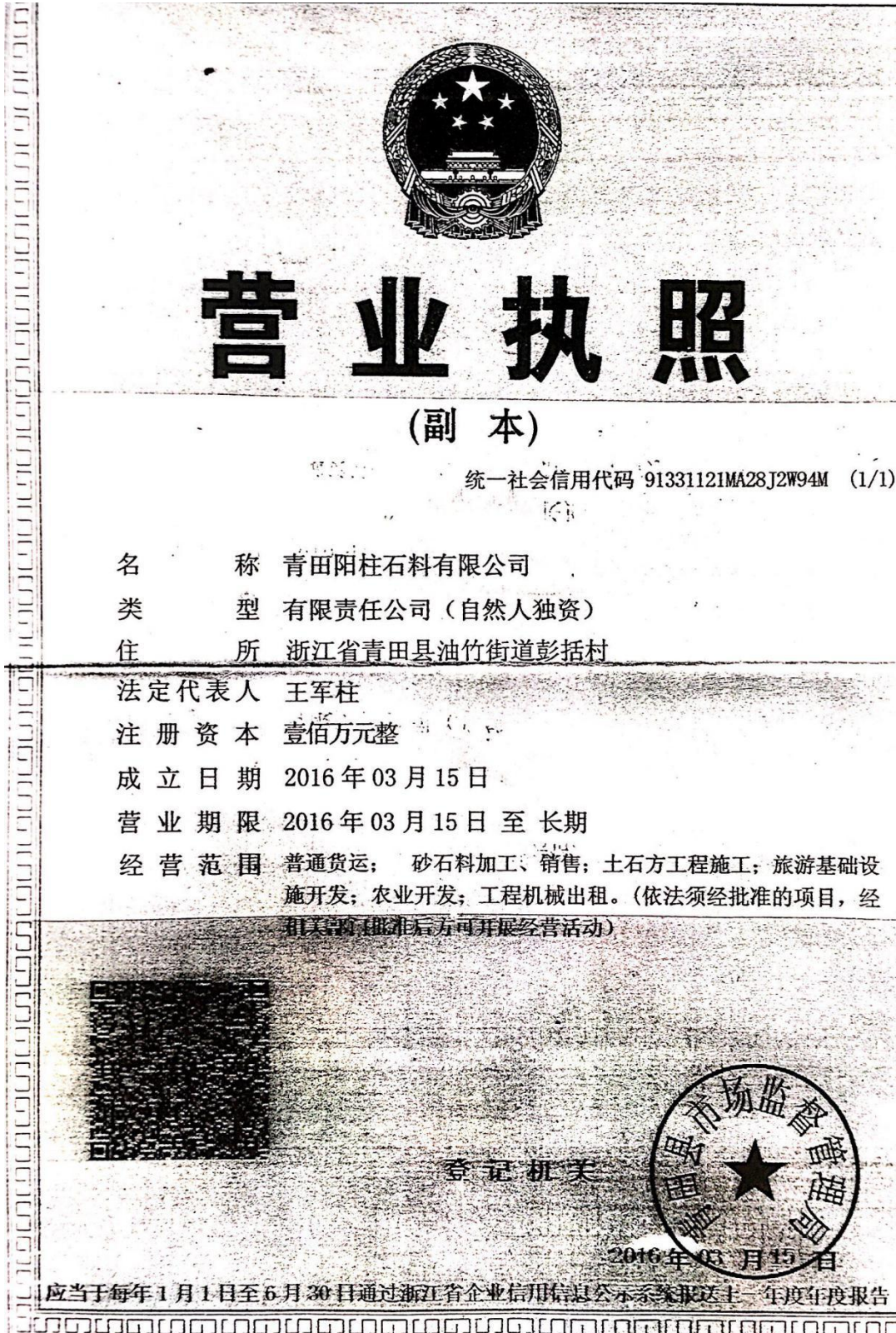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建设局，县林业局，县经商局、县市监局，县砂石料办，县行政服务中心，青田县人民政府油竹街道办事处，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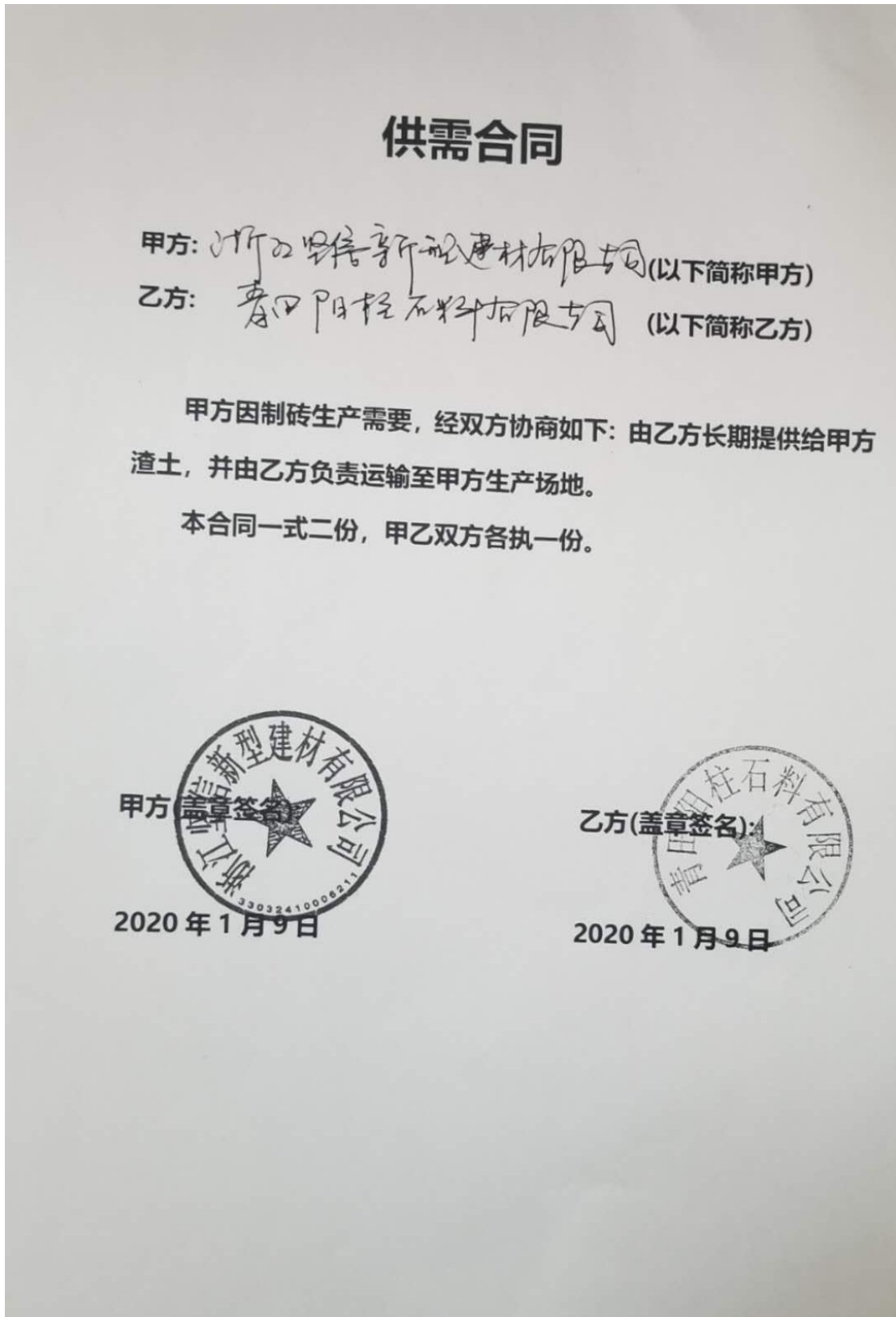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污泥处置协议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法律法规、《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青环审[2019]68 号），组织召开了“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青田县经商局、油竹街道、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邀请有关技术人员担任专家，到会的代表和专家（名单详见附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听取了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建设、试运行情况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主要内容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受青田起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利用该起步科创园建设项目场地平整产生的土石方作为加工原料，加工生产建筑用砂石料，为起步科创园的建设做配套服务。企业投资 2800 万元，利用起步科创园部分场地，面积为 10000m²，配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实施

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废土石方建设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为 2 班制，每天工作 16h，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1 月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68 号）。项目已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表及现场调查，项目部分设备根据生产需要有所增减，产量不变；项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厂区内初期雨水均进入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回用；项目厂区内不设厕所和洗手台，无生活废水产生；故厂区内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车辆冲洗水。生产废水进入集水池后由絮凝沉淀

池处理，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水经泵打至污水池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装卸、石料输送、破碎及筛分、堆料场等处会产生扬尘和粉尘及汽车尾气。项目初破封闭式进行，同时采用水喷淋湿法作业，降低了粉尘的产生量；二次破碎和筛分在独立厂房内进行，厂房半封闭，破碎和筛分机器均为封闭式运行，且在二次破碎和筛分进出口处安装喷雾装置进行水喷淋，减少粉尘产生。运输粉尘在厂区内以无组织排放形式扩散沉降。

3.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企业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并安装减振设备，车间建筑材料采用隔声板，夜间不生产，噪声在厂区内距离衰减。

4. 固体废物：由于项目设备检修均委托设备单位，厂区内不产生废油和油桶。故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

其中污泥收集堆放在压滤房，压滤后外售给浙江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少量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00308）：

1、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中 pH 值范围、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石油类、总磷等指标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指标浓度较低，可正常回用于生产。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污泥收集堆放在压滤房，压滤后外售给浙江坚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情况：本项目粉尘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建设、试运行档案资料基本符合验收要求；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会议建

议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相关措施后通过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表、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加强场地的环境管理，晴天及时洒水抑尘，雨天及时清理导流沟与集水沟，雨水收集池，做好中水回用措施；加强场地区块的功能分区，完善原料堆场的雨水收集措施；

3、加强压滤污泥的堆放管理，设置规范的污泥堆场，做好台帐记录；进一步完善输送带、粉碎、筛分等各类粉尘的收集与防尘措施，及时洒水，降低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加强系统密闭性，提高粉尘收集处理率。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年加工利用 70 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4 月 25 日

青田阳柱石料有限公司
年加工利用70万吨建筑废石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4月1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陈松	青田阳柱石料	330622197712291213	1356762101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陈松	环评单位	3326119971018001K	131057882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工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9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书	丽水市环境科学	332521197510101212	1290588033	专家
6	叶青	丽水市环境科学	3301061986106200K2	13587162787	专家
7	李时	市环境科学	330702197709126014	1860578279	专家
8	杨松	具经局			
9	陈松	环评单位		13667093689	
10	王书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